

附件 4:

苍溪县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有关规定，经县财政局汇总，2021 年全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33 万元，比预算数 3250 万元减少 417 万元，减少 12.83%，比上年度增加 464 万元，增加 16.7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5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2 万元，减少 4.04%，比上年度增加 217 万元，增加 12.54%，公务用车购置增加主要原因为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政法部门用政法转移支付购置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脱贫考核验收等集中性活动公务派车量增加所致；公务接待费 88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3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9 万元，减少 16%，减少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厉行节约。